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當然委員/投票人登記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條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其中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都有主要的改動。

2. 為了讓選民登記資格受影響及新符合登記資格的個人和團體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合資格人士”），**選舉事務處由六月一日開始至七月五日止，展開「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3. 就選委會界別分組而言，登記分兩方面，即(a)登記成為選委會當然委員；及(b)登記成為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所有符合(a)或(b)登記資格的個人或團體（不論現時是否已經登記），都必須在七月五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登記申請。**詳情如下：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4. 選委會由五個界別合共 1 500 人組成，詳請如下：

界別	席位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300
第二界別：專業界	300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300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300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300

5. 選委會成員由以下三種辦法產生—

- (a) 當然委員；
- (b)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及
- (c)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

6. 有關五個界別合共 40 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和產生辦法，請參閱附件。

登記成為選委會當然委員

7. 下列界別分組將設有當然委員(括號內所示為當然委員的席位數目)—

- (a) 工程界(15 席)；
- (b)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5 席)；
- (c) 法律界(6 席)；
- (d) 教育界(16 席)；
- (e)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15 席)；

- (f) 社會福利界(15 席)；
- (g) 立法會議員(90 席)；及
- (h) 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190 席)。

8. 所有符合資格成為這些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個人，**必須於七月五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登記表格。**

登記成為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9. 除特定界別分組外，所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皆由團體投票人投票產生，**所有投票人(不論個人或團體)均須重新登記。**

10. 三個原先屬選委會的界別分組，即(a)港九各區議會、(b)新界各區議會和(c)資訊科技界別分組已予以刪除，而現時登記在該些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不會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原屬該些被刪除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符合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的資格，**必須在七月五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重新登記。**

11. 大部分界別分組在《條例》的新選舉安排下修訂了投票人的登記資格。受影響的現有投票人將被納入於七月十八日發表的「取消登記名單」內，不再有資格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如該等受影響人士在《條例》的新選舉安排下符合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必須在七月五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重新登記。**

12. 選委會新增的界別分組包括：「中小企業界」、「科技創新界」、「基層社團」、「同鄉社團」、「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所有符合資格登記為這些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或團體，**必須在七月五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登記。**

13. 由於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資格不變，選舉事務處會向已登記投票人發出登記通知，符合資格的現有投票人無需在「特別選民登記」提交申請。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

14. 上述「合資格人士」中的個人，如欲申請登記為當然委員或界別分組投票人(包括團體獲授權代表)而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必須在七月五日或之前，連同有關當然委員/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申請一併遞交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申請。**至於一般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則無需重新提交登記申請。

查詢

15. 如對登記事宜有疑問，可以瀏覽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 (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網頁 (www.reo.gov.hk) 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查詢。

選舉事務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